

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由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古楼街与花桥路交叉口；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77044）。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县卫生健康委部署安排、群众关切，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力提升，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

（一）主动公开

全面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政务公开信息，经保密审核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公开。2020年本单位共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84条，回应了社会关切，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2020年我单位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落到实处，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协调，各责任执法中队分头承办的工作格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做好网站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平台信息进行梳理，及时更新和完善。二是对照《2019年舒城县政务公开年度考评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对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要点、内容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全面、规范。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十二项制度，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以效能建设为契机，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5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0	3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新时代新要求下政务公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深化公开内容，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深入、更细致、更全面地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履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的职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